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9946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請填寫基本需求

1. 交寄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2. 列印股東人數(加計零股補單) \_\_\_\_\_
3. 紙張印刷總份數(含空白) \_\_\_\_\_
4. 背面委託書列印  不需印  要
5. 空白開會通知書  不需印流水號  印流水號
6. 抽件  有： 買足  買足+交寄證明  
 無： 交寄證明  有  無
7. 永久寄發/服務寄發： 有  無

股東 台啟 (434)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在拆開郵簡時拆開，應在拆開郵簡時拆開，應在拆開郵簡時拆開。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開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業/服務專線：(02)2586-5859

113-1

出席證號碼：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98號16樓(誠品行旅)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021145

###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原留印鑑

-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附件

- 本公司擬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之5%為限，暫定為1,6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6,000,000元。於股東會議決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既得條件：符合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員工留任年資、績效考核條件等及於該年度未曾違反法令等相關規範。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 4.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

- 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113年度擬提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6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14-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347仟元、14,693仟元及22,040仟元(以113年4月8日收盤價27.55元擬制預估)。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26,554,150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4-116年分別為：0.0225元、0.0450元、0.0675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本公司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本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本案如獲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98號16樓(誠品行旅)，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4.本公司112年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5.本公司112年度募集與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6.本公司112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2.本公司擬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 (1)現金股利：新台幣78,373,000元，每股配發0.24元。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150,215,000元，每股配發0.46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7席(含獨立董事3席)。
-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卓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鼎巖 2.上善實業(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鍾俊榮 3.上善實業(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鼎興 4.陸康琪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許旭輝 2.吳彥鋒 3.張玲玲
---	---------------------------------------
- 六、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七、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上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 八、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一、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